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  
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联系人：李玉姗

电话：0991-4537258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丹阳

电话：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大厦五楼

##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目录.....	35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37
三、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统计表.....	3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39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3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4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8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52
十一、技术方案.....	53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53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4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322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

备注：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产品若为进口货物，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家授权书。
- 3.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0991-45372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sj20240322
	采购人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
	是否单一产品	是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2	采购范围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投标产品若为进口货物，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家授权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5、其它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p>

		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文件费	0 元
7	投标保证金	叁仟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马丹阳；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p>
10	投标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2	开标	<p>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3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额 8%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p>

		<p>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9、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17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招标答疑

1.9.1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统计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技术方案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投标人确认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投标品牌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货物，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家授权书。	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家授权书扫描件或完整授权链证明文件扫描件（制造商-代理商-投标人）；国产货物不适用。
3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和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统计表必须完整填写。	/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5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投标品牌统计》

序号	统计内容
1	投标人所报品牌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

			2分，最多计2项；(须提供合同)。
2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30	<p>标“★”参数(共10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招标文件标“★”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条款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产品满足相应指标要求的产品彩页、参数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3	实施方案	15	<p>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④时间进度安排；⑤应急预案；5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4	安装调试方案	9	<p>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专业技术服务能力、②安装调试具体方案、③安装质量保障措施，3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5	培训方案	6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范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3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6	售后服务方案	6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外服务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故障处理及维修保养方案(含配件更换范围、自身质量缺陷故障处理方案、外在原因造成故障处理方案等)；3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计		70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品牌统计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办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它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不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种子活性分析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单位（全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标的（上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标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台/ 套)	合价 (元)
1					
2					
3					
.....	.....	.....	.....	.....	.....
合 计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二、交货时间、地点、风险转移

（一）交货时间：\_\_\_\_\_。

（二）交货地点：新疆农业科学院。

（三）风险转移：货物运抵目的地并按照第五条第一款进行验收之后，货物灭失毁坏的风险发生转移。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文件承诺条款。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采用自定运输方式，费用乙方承担。

#### 五、验收及质量

(一) 货物运抵现场后7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单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如发现缺项、漏项或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30】日内补足、更换。乙方分批、分项交货的，甲方就分批、分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批（项）货物验收合格之时，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二) 运行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报告。

(三)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及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四)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时，甲方出具《安装验收报告》，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五) 乙方应提供货物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于提供的使用说明书准确性负责。

(六)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

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8%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即：¥XXX元(大写:XX元整)，待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预付款，即：¥XX元(大写:XX元整)。

(三) 货到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即：¥XX元(大写:XX元整)。

(四) 货物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8%的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则担保终止)，即：¥XX元(大写:XX元整)。

(五)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同等数额的甲方认可的合法收据或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七、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_年(相关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保修期高于\_\_\_年的除外)。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24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一般问题半小时内电话支持，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XX】；难点、重点问题2天内现场解决，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15天。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 乙方提供培训的时间、地点、次数：系统部署完成后，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培训【1】次。甲方需乙方另行进行培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规格、质量、产地真实性保证，如不符合约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乙方拒绝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重大瑕疵或虚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1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乙任意一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 收受货款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返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货款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支付货款一方应赔偿对方违约实际损失。

(六)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行权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等等。）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承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及其他。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XXXX。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XXXX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

#### **二十八、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乙方和业主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通知及送达: 合同所载地址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往来函件、法律文书等)。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 或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的, 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仲裁委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 直接送达的，被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名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盖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XXX（盖章）**

地址：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XXX

开户行名称：XX 行号：XX

账号：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签订时间：

备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种子活性分析系统	进口产品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110-220V 1.2 操作温度：5-40 °C 操作湿度：20-90% RH 不结露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主要功能： 判断种子的成熟度、种子质量及种子活力等。 2.2 技术指标： 2.2.1 ★CF 相机分辨率：≥50 μm 2.2.2 ★CF 成像尺寸：≥1920 x 2560 pixel, 12 bit 2.2.3 ★CF 检测器：≥656nm&730nm 2.2.4 ★测量速度：≤ 3s 2.2.5 ★成像面积：≥115 x 110 mm 2.2.6 ★操作环境温度：15 - 25°C 2.2.7 ★检测方式：检测视野内的每粒种子 2.2.8 ★检测要求：尺寸≥0.8mm 2.2.9 ★端口：USB≥3 2.2.10 ★数据导出格式：视野内每粒种子的荧光值，支持 Excel 格式 2.3 配置清单：主控单元 1 套	1	台

说明：

1、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2、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和材料和设备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三、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统计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  
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内免费维护，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规模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①制造商（大型企业）投标价格小计					制造商(小微企业) 投标价格占总投标 价格_____%(③+ ④)/(①+②+③+ ④))
②制造商（中型企业）投标价格小计					
③制造商（小型企业）投标价格小计					
④制造商（微型企业）投标价格小计					
合计（①+②+③+④）					

备注：

- 1、制造商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货物名称必须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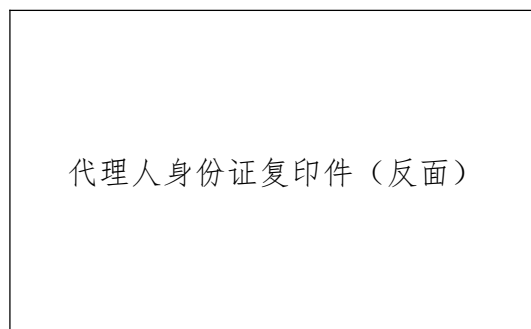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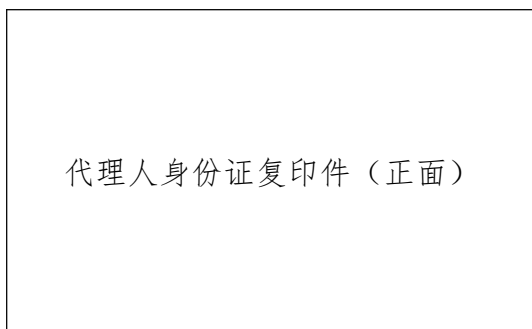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补充条款